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523號

原告 余恆賓

訴訟代理人 江承欣律師

被告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敏其 (Sun MinQi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以下如未特別標明
幣別者，均同）37,407,97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為341,20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（訴訟標的價額計算）：

(一)系爭本票票面金額：港幣8,700,000元，依起訴日113年10月17
日之臺灣銀行牌告港幣現金賣出匯率4.186元換算，為36,418,
200元（計算式：8,700,000×4.186=36,418,200）。

(二)利息：989,777元（計算式：113年8月1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
3年10月16日止共62日，本金36,418,200元×（62/365）×年息1
6%=989,776.8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(三)以上合計37,407,977元。